

目 录

【区政府办文件】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度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徽政办〔2025〕4 号）	（ 1 ）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2025 版）》的通知（徽政办〔2025〕5 号）	（ 7 ）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扩面征缴工作的通知（徽政办秘〔2025〕2 号）	（ 15 ）

【人事任命】

关于洪钟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徽政人〔2025〕3 号）	（ 20 ）
关于提请任命许玉龙同志工作职务的议案（徽政人〔2025〕4 号）	（ 21 ）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徽州区机动车维修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22 ）
关于印发徽州区规范公立医疗机构预交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27 ）
黄山市徽州区司法局关于印发《2025 年度城乡困难群众法律援助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 32 ）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度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徽政办〔2025〕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安徽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20 号）等规定，经区政府第 7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2025 年度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含 2025 年度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下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履行法定程序。列入《2025 年度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按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公布和解读等法定程序，内容应当符合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承办单位在提请区政府集体讨论决定时，应当说明履行法定程序情况。

二、严格目录管理。对列入《2025 年度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确需调整或新增的，承办单位应按照《安徽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办理，行政规范性文件需按程序经区司法局初审后，报请区政府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同意后补报立项（立项申报表见附件 2）。

三、强化工作责任。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制定或修订工作，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期限自承办单位完整提交送审材料之日起计算），同时按

要求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材料报送工作，确保 2025 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时按质完成。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实现决策事项程序全过程记录。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安徽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地区、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

附件：1．2025 年度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2025 年度制定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项目申报表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2025 年度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计划送审 时间	计划出台 时间
1	(一) 行政 规范 性 文 件	制定《徽州区工业低效利用土地处置实施意见》	徽州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6 月
2		制定《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数据资源管理 局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7 月
3		制定《徽州区招商引资激励实施意见》	区投资促进中心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6 月
4		修订《徽州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支持措施》	区发改委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6 月
5		修订《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丰乐水库水域综合治理的通告》	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6 月
6		修订《徽州区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	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6 月
7		修订《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共水域垂钓管理的通告》	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6 月
8		修订《徽州区科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	区科技工业信息 化局	2025 年 4 月 (在 审)	2025 年 6 月
9		修订《黄山市徽州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区民政局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6 月
10		修订《徽州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7 月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计划送审时间	计划出台时间
11		修订《徽州区人民政府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7 月
12		修订《徽州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	区公安分局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8 月
13		修订《关于公布徽州区城区、各镇基准地价和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以及城区标定地价的通知》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12 月
14	(二)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关于与黄山建投集团组建黄山高新致远产业基金参与认购图达通 DE - SPAC 上市项目有关事项》	区财政局	已完成	/
15		制定《黄山市丰乐水库、二坝湖泊保护规划》	区水利局	已完成	/
16		制定《黄山市徽州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区应急局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12 月
17		制定《徽州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成果》	区水利局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11 月
18		制定《徽州区岩寺镇、西溪南镇、潜口镇、呈坎镇、洽舍乡、杨村乡、富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2025 年 5-12 月	2025 年 6-12 月

附件 2

2025 年度制定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项目申报表

单 位（ 盖 章 ）：

报 项 时 间：

拟文标题			
拟稿人及 联系电话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计划送审时间 计划出台时间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 字	
说 明（必要性、主要内容、所依据的上位法等，可另附纸张）			
区司法局初审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分管区长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区政府主要领导 审定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2025 版）》的通知**

徽政办〔2025〕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第 7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2025 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2021 版）》不再执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9 日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2025 版）

序号	决策事项范围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事项 承办主体	决策事项 执行主体
1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制定有关教育、科学技术、社会救助、养老、公共法律服务、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就业促进、住房保障、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食品药品安全、体育等发展与改革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区教育局 区科技工信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区人社局 区住建局 区文旅体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医保局 区市场监管局 等有关部门	区教育局 区科技工信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区人社局 区住建局 区文旅体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医保局 区市场监管局 等有关部门

序号	决策事项范围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事项 承办主体	决策事项 执行主体
2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制定有关公共服务、治安管理、资源配置、生态环境保护、住房保障、城乡建设、交通管理、乡村振兴、安全生产、外事、市场监管、数据资源等管理服务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区政府办 区发改委 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区应急局 区外办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数据资源局 等有关部门	区政府办 区发改委 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区应急局 区外办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数据资源局 等有关部门
3		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公用事业价格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区发改委	区发改委

序号	决策事项范围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事项 承办主体	决策事项 执行主体
4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制定各类奖补政策：包括对全区工业经济、农业经济、服务业经济、民营经济、市场监管等可能带来重大影响的政府奖补政策	区发改委 区科技工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投资促进中心 区财政局 区文旅体局 等有关部门	区发改委 区科技工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投资促进中心 区财政局 区文旅体局 等有关部门
5		制定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措施	区发改委	区发改委
6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区发改委	区发改委

序号	决策事项范围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事项 承办主体	决策事项 执行主体
7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制定本行政区域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8		编制和修改本行政区域各类重点专项规划	有关职能部门 有关乡镇政府	有关职能部门 有关乡镇政府
9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土地、矿产、森林、滩涂、水等各类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水利局 区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水利局 区林业局

序号	决策事项范围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事项 承办主体	决策事项 执行主体
10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新安医学等，以及各级各类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文化文物单位馆藏的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区住建局 区林业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文旅体局	区住建局 区林业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文旅体局
11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区政府投资的重大社会公共建设项目，主要包括需经政府核准，对社会公众利益、长远发展、生态环境等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社会事业、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类政府投资项目	区发改委等 有关部门	区发改委等 有关部门
12		需经区政府核准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区投资促进中心 区科技工信局	区投资促进中心 区科技工信局

序号	决策事项范围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事项 承办主体	决策事项 执行主体
13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制定财政预算草案和财政预算的调整方案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
14		重大财政资金安排：纳入预算需二次分配的 1000 万元以上区级专项资金；1000 万元以上需二次分配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500 万元以上需调剂追加资金的重大事项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项目资金安排	有关职能部门 区财政局	有关职能部门 区财政局
15		区属国有企业须经区国资委审核后报请区政府决定的投资、融资、担保、重组、破产、解散、清算等重大事项（具体事项以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督管理相关规定为准）	区财政局 （区国资委） 区属国有企业	区财政局 （区国资委） 区属国有企业

序号	决策事项范围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事项 承办主体	决策事项 执行主体
16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重大国有资产处置：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无偿划转、置换资产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的重大资产处置；特殊情况需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资产处置的事项。 区属国有企业因国有资产或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涉及公众利益、引起广泛关注等重大有形、无形资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区财政局 (区国资委) 区属国有企业	区财政局 (区国资委) 区属国有企业
17		公共资源交易：包括因项目特殊需要改变法定招标方式、需要跨地区选择黄山市辖区以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 (400 万元及以上报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区发改委	区发改委

序号	决策事项范围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事项 承办主体	决策事项 执行主体
18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对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全局性、长远性影响，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生产生活具有直接重要影响的事项	有关职能部门 有关乡镇政府 区属国有企业	有关职能部门 有关乡镇政府 区属国有企业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住房公积金扩面征缴工作的通知

徽政办秘〔2025〕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黄政办秘〔2017〕121 号）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区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架构

成立徽州区住房公积金扩面征缴工作专班，工作专班由区住建局牵头，区委社工部、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积金管理部、区工商联、区总工会、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组成。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方红雨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盛新辉 区政协副主席、区住建局局长

成 员：圣玉杰 区委社工部副部长

毕 丰 区发改委党组成员、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郑小苗 区科技工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祖红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马玉辉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庄 萍 区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单朝晖 区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梅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朱白茹 区工商联党组成员、专职副主席
程立新 区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叶秋晖 区公积金管理部主任
盛敏鹏 岩寺镇副镇长
王毅珏 西溪南镇党委委员
王淑君 潜口镇党委委员
吴仁平 呈坎镇党委副书记
周 潇 洽舍乡副乡长
胡传嘉 杨村乡党委委员
谢 勇 富溪乡党委委员
楼 凯 徽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公积金管理部，负责日常工作协调。

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扎实推进我区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强化部门协作，提高征缴合力，增强企业对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了解，增进企业建缴共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实现我区住房公积金应建尽建、应缴尽缴。

三、工作职责

区委社工部：提高党建引领作用，与区公积金管理部联合开展政策宣传，提升企业和职工对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认知，推动非公企业依法缴存；收集和反馈企业及职工的意见，优化政策执行。

区发改委：常态化提供规上服务业企业情况；与区公积金管理部开展联合走访服务业企业等多形式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营造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良好舆论氛围。

区科技工信局：常态化提供有关工业企业、批零住餐企业情况；与区公积金管理部开展联合走访工业企业、批零住餐企业等多形式住房公积金

政策宣传，营造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良好舆论氛围。

区司法局：为征缴工作提供法律支持，并指导调解争议，维护职工权益；协调、指导、督促、配合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等普法宣传，提升社会知晓率。

区财政局：督促财政供给的临聘人员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协助区公积金管理部对国资监管所属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向监管所属企业宣传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提高企业和职工对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认识和理解。

区人社局：按数据共享流程，常态化提供企业社保缴纳情况；支持配合区公积金管理部利用“就业春风行动”、各类专场招聘会等平台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协助开展对有人力资源经营范围企业的政策宣传；督促各类企业严格使用《劳动合同（范本）》《劳务派遣合同（范本）》，规范办理社会保险参保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探索建立联合调解机制，将住房公积金诉求与社保诉求联动调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区住建局：根据年度住房公积金扩面征缴情况，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积极开展扩面工作；常态化提供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和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情况；与区公积金管理部开展联合走访住建领域企业等多形式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营造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良好舆论氛围；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会同区公积金管理部理顺住房公积金相关处罚流程，明确职责权限；依法查处单位不缴、少缴住房公积金行为，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区市场监管局：结合企业开办“一件事”，在企业开办时协同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采取企业开办大礼包形式，配合发放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单页，营造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良好舆论氛围。

区公积金管理部：制定并落实扩面征缴计划，指导企业和职工依法缴存；加强政策宣传，提升社会认知度；监督和检查企业缴存情况，确保政策执行到位；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缴存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收集反馈意见，

优化政策和服务流程，推动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普惠性和可持续性发展。

区工商联：在所属商协会举办的活动中，加入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内容；引导商会会员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做好示范引领作用；协同区公积金管理部送政策入企、上门走访等，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知晓面。

区总工会：按照市公积金中心和市总工会联合印发的《关于认真做好工会参与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工作的通知》（黄公积金〔2021〕21号）有关内容，开展线上政策普及，定期在官方平台宣传住房公积金政策，扩大企业职工对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知晓度；配合相关单位适时组织企业工会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培训，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引导企业把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作为实行集体协商、厂务公开等的一项重要内容，督促基层工会认真履职，广泛接受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常态化提供经济园区企业情况；配合区公积金管理部开展政策宣传，提升企业和职工对住房公积金的认知；协调相关部门，推动企业依法缴存；收集和反馈企业及职工的意见，优化政策执行；协助解决企业在缴存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以及职工诉求难题，促进政策落地实施。

各乡镇：重视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协调相关单位支持开展扩面缴存工作；在住房公积金进园入企宣传中发挥积极作用；帮助协调解决扩面难题；广泛宣传住房公积金政策。

四、工作机制

工作专班根据年度住房公积金扩面征缴情况召开会商会或调度会，分析当前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形势，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及存在的问题。牵头部门应发挥带头作用，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积极开展扩面工作；各成员单位积极配合主动作为，确保全区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取得实效。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住房公积金扩面征缴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

组织领导，将住房公积金扩面征缴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加大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提高单位和职工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工作专班要加强对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的督查和指导，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5 日

关于洪钟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徽政人〔2025〕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免去洪钟同志的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8 日

关于提请任命许玉龙同志工作职务的议案

徽政人〔2025〕4 号

区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需要，提请任命：

许玉龙同志为徽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请予审议决定。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5 日

关于印发《徽州区机动车维修行业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加强维修企业依法备案管理，防范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风险，保障我区机动车维修行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经研究决定，即日起至 5 月底在全区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现将《徽州区机动车维修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黄山市徽州区交通运输局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徽州区机动车维修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执行国家和省市县（区）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办法》以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我区机动车维修行业的危险废物管理和依法备案管理，决定在全区范围集中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专项整治行动，保障我区机动车

维修行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结合我区维修行业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范围

全区范围内从事机动车维修的经营者。

二、工作目标

（一）通过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依法备案整治行动，全面清理核查我区机动车维修市场，集中排查一批未备案机动车维修企业，引导企业依法办理备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二）通过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整治行动，提高我区机动车维修行业从业人员环保意识，重点普及机动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管理知识，规范危险废物处置行为，完善危险废物收集网络，构建完整的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实现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的规范化贮存、转移和处置，使全区机动车维修行业环境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预防。

三、整治重点

（一）督促企业依法备案

加大对全区未备案机动车维修企业摸排力度，对未备案机动车维修企业发放《备案告知书》和《维修行业备案材料一览表》，督促企业及时办理备案。

（二）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资质条件、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消防设备设施、以及烤漆房、举升机等重点设施设备安全排查等方面进行重点检查。

（三）规范危险废物贮存管理

加强机动车维修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对机动车维修企业建立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专用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以及分类、分区收集存放危险废物等

现场环境情况加强管理。

(四) 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处置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开展检查，督促企业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委托处置合同等资料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申报填写，规范执行电子联单管理制度，建立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四、工作步骤

(一) 调查摸底和宣传阶段 (2025 年 3 月 15 日-3 月 31 日)

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发放《关于规范机动车维修行业经营行为的公开信》、联合开展专项行动培训动员会、利用微信群、公众号等新媒体手段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开展地毯式集中摸排，区交通运输局和区生态环境分局共同对辖区内机动车维修企业备案情况和危废处置情况开展调查摸底，对排查发现的企业未依法备案、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危废贮存处置不规范等问题及时反馈相关维修企业，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

(二) 自查自改阶段 (2025 年 4 月 1 日-4 月 15 日)

各职能部门要根据摸排阶段发现的问题汇总形成问题清单，举一反三积极督促企业进行自查自改，督促企业落实问题闭环管理。要依据各自职责督促企业做好依法备案、危废处置协议签订、危废管理台账建立和规范填报等行为，同时为问题企业的整改做好帮扶指导工作。

(三) 集中整治阶段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15 日)

区交通运输局和区生态环境分局、市交通综合执法二大队将成立联合执法队伍，按照法定职责对未依法备案、不符合法定经营条件、存在随意堆放危险废物、擅自倾倒、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行为的企业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巩固提升阶段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31 日)

各单位对此次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以及处罚情况,要认真总结具体举措、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做法,形成机动车维修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总结,对查处的典型违法违规案例,通过加大曝光方式引导我区机动车维修市场优胜劣汰、健康发展。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成立徽州区机动车维修行业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此项活动的统一指挥、集中整治、宣传发动和汇总上报等事宜。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谢中华(区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安成超(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胡红飞(区生态环境分局党组成员、大队长)

成 员:尹同胜(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郑代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二大队副大队长)

吴国光(区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维修办负责人)

唐晓晖(区生态环境分局监察大队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尹同胜兼办公室主任。

(二) 提高思想认识

机动车维修服务关系到广大车主汽车维修消费合法权益,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的规范处置是完成环境质量改善重要目标任务,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法定工作职责,加强维修企业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维修经营行为,提升维修行业从业人员环保意识和危废处置能力。

(三) 强化部门联动

区交通运输局和区生态环境分局将建立信息互享机制,定期交换管理与执法信息,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优势,合力解决整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通过对机动车维修行业联合开展机动车维修管理以及生态环保相关政策法规宣贯，共同排查企业问题隐患，督促问题企业完成隐患整治，形成闭环管理。后续两部门间将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有效落实抄告制度，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

（四）加强资料收集和成效巩固

对行动期间排查、梳理发现的问题，将相关照片、记录等及时归档，收集整理好培训宣传资料、检查记录、处罚情况等相关资料，行动结束后对相关资料进行系统化整理分析，梳理总结出重点问题和重点企业，后续有的放矢的开展“回头看”行动，推动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从“被动合规”转向“主动预防”，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

关于印发徽州区规范公立医疗机构预交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预交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财务发〔2025〕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规范公立医疗机构预交金管理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卫财秘〔2025〕25号）及《关于印发黄山市规范公立医疗机构预交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黄卫函〔2025〕2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徽州区规范公立医疗机构预交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贯彻执行。

黄山市徽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黄山市徽州区财政局
黄山市徽州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4 月 11 日

徽州区规范公立医疗机构预交金 管理实施细则

为持续提升群众就医体验，切实减轻患者交纳预交金负担，现就规范公立医疗机构预交金管理，制定《徽州区规范公立医疗机构预交金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区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非公立医疗机构可参照执行。

二、实施任务

（一）门诊预交金管理

1.停止收取门诊预交金。自2025年3月31日起，全区各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停止收取门诊预交金。

（1）门诊预交金内涵。门诊预交金指患者在门急诊就诊前尚未确定具体医疗服务内容时（如未开具医嘱）就预先存入医疗机构账户的资金，且没有开具正式的医疗收费票据。

（2）不属于门诊预交金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一是门急诊预约挂号时，患者预交的诊查费；二是口腔正畸、血液透析、康复理疗、中医治疗、化疗、放疗、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等按照疗程或阶段进行多次检查或治疗，患者一次性预交的资金；三是单位或团体为个人体检预交的资金；四是实施日间手术、门诊手术、急诊手术前，患者在门诊检查时预交的资金；五是门诊特殊疾病等在门诊治疗按照住院政策报销的情形，患者预交的资金。

2.备案管理保留门诊预交金情形。对急诊、急诊留观、门诊手术、急诊手术等情形，以及老年人等确有门急诊预交资金需求的群体，在患者自愿且确有必要的前提下，医疗机构可保留门诊预交金，并就相关情形进行备案。备案流程为：确需保留门诊预交金的医疗机构将保留门诊预交金的依据及适用范围说明、预交金收取标准、患者自愿签署的书面或电子确认书模版、资金监管及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形成报告，向区卫生健康委备案。备案后，医疗机构需通过官网、就医小程序、电子屏等公示备案内容及收取标准。保留门诊预交金的适用范围及收取标准调整时需重新履行备案程序。

3.开展存量门诊预交金清退。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存量 门诊预交金清算、退款工作。

(1) 医疗机构要全面清查门诊预交金账户，梳理存量预交金规模、缴纳途径及患者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清退台账，通过公众号、多媒体、公告栏、短信等多种渠道告知患者清退措施与流程，并提供咨询电话。门诊应设置专用窗口，有条件的可安排线上自助退款流程。清退过程中应与患者充分沟通，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引发纠纷。

(2) 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存量门诊预交金退费受理、审核、确认、退款等全流程的监管，做好内部风险管控，严肃财经纪律，防止退费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明确退款流程和标准，确保每笔退款均有据可依，避免错误或欺诈行为。

4.合理处置无法及时清退存量门诊预交金。确因患者信息不明、联系方式变更等客观原因无法及时清退的门诊预交金，要做好台账记录。详细记录患者基本信息、账户余额等信息，并明确具体经办部门和联系方式，并报区卫生健康委。同时，要积极做好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妥善处理长期无法清退的沉淀门诊预交金。

(二) 住院预交金管理

1.降低住院预交金额度。自2025年6月30日起，医疗机构要按照本通知相关要求收取住院预交金。

(1) 住院预交金内涵。住院预交金指住院患者预先存入医疗机构账户的资金，用于支付住院期间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

(2) 住院预交金原则上收取的额度不得高于规范前标准， 医保患者住院预交金额度降至同病种同保障类别个人自付费用平均水平。

(3) 医疗机构要根据住院患者疾病诊断、治疗方式、结算类型等因素，参考同病种前3年度实际发生的次均住院费用和个人自付费用，合理确定住院预交金额度。同级别同类型医疗机构同病种同保障类别收取的住

院预交金额度相差不宜过大。

2.做好住院预交金内容公示。医疗机构要做好常见病种预交金收取标准及流程的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病种、住院预交金额度（分为城镇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自费患者等）。医疗机构可根据本机构实际确定常见病种，建议将本机构上一年度住院费用前50%或住院人次前50%的住院病种作为常见病种。对于未公示的病种，要做好相应解释说明，并将常见病种预交金收取额度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3.加强住院预交金动态调整管理。区卫生健康委要指导医疗机构加强住院预交金额度动态评估和调整，定期监测病种费用数据，费用或者医保报销比例发生较大变化时，要适时进行调整，并根据调整后标准重新公示常见病种预交金收取额度。

4.合理确定住院预交金收取频次。住院预交金收取频次可一次收取或分多次收取。一是入院时诊断明确的患者，在病种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多次收取总额不能超过入院时诊断病种的住院预交金额度。二是入院时无法确定医保身份的患者以及存在第三方纠纷的患者，在与患者充分沟通后，可按自费患者标准收取住院预交金。三是病情复杂、诊断不明确的患者，可参照相似病种收取预交金，或按诊疗过程分阶段、梯次多次收取至住院预交金额度。四是住院期间因病情发展导致病种发生变化的患者，且住院预交金额度增加的，可分阶段补收至新发病种的住院预交金额度，并向患者做好解释说明。

5.提高住院费用结算效率。区卫生健康委要指导医疗机构优化住院预交金交纳、住院费用结算流程，全面提升管理效率。原则上，医疗机构要在患者出院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住院费用结算，逐步实现24小时内结算。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信息化改造，实现科室间信息互通，方便患者查询预交金交纳明细、住院费用明细等；要持续改进内部工作流程，及时办理出院患者结算；要积极探索运用信息技术，推行“一站式结算”“床旁结

算”“线上结算”等便民措施，提供多种交费渠道和结算方式，增强支付和结算的便利化、快捷化，提升出院结算效率。

（三）鼓励探索多元化“先诊疗后付费”就医新模式

医疗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先诊疗后付费”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卫函〔2024〕261号）要求，及时做好重点人群（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三类防止返贫重点监测对象）就诊患者的身份识别和个性化管理服务，确保“先诊疗后付费”便民政策落实到位。

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结合个人征信体系等信用工具，逐步探索面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的就诊患者实行“先诊疗后付费”便民方式和信用就医结算方式，切实减轻患者就医时的预交资金压力。

（四）充分发挥医保基金保障作用

区医疗保障局要加快实施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支持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落实医保预付金管理办法，帮助定点医疗机构缓解资金周转压力。通过医药集中带量采购，降低医疗机构药耗成本。加快推进医保移动支付。提升医保基金结算效率，缩短医保基金结算时间。推动建立健全参保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风险管理。

三、实施要求

规范公立医疗机构预交金管理属于今年国家卫生健康委民生实项目，区卫生健康委及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按时间节点推进任务落实；区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动态监管，定期监测执行情况，建立政策成效与问题双评估机制，总结推广优秀经验做法，建立风险预警响应机制，对执行中出现的复杂情况实施精准研判与快速处置；做好宣传引导，开展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等政策培训，强化人员政策认知水平，并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防范化解舆情风险。

黄山市徽州区司法局关于印发《2025 年度城乡困难群众法律援助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司法所，区法律援助中心：

现将黄山市徽州区《2025 年度城乡困难群众法律援助民生实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黄山市徽州区司法局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25 年度城乡困难群众法律援助民生实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提供必要的、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

二、工作任务

（一）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切实加大法律援助实施力度，高质量完成 2025 年度法律援助目标任务 170 件。

(二) 提高法律援助质量。全方位加强法律援助质量建设，着力规范案件办理环节，切实加强案件质量和服务质量监管，强化法律援助信息化应用，综合运用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征询办案机关意见和回访受援人等措施，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增强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满意度。

(三) 加强法律援助管理。突出法律援助规范化标准化，强化法律援助机构建设，推进法律援助机构援务公开，完善法律援助投诉工作机制，规范法律援助档案管理，着力发挥法律援助机构在协调争取政策、指导案件办理、加强资金监管、强化质量管理、扩大宣传影响等方面作用。

(四) 提升法律援助水平。健全法律援助服务网络体系，加快推进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在巩固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和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的基础上，逐步把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延伸到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品牌建设，深化民生领域法律援助服务，实现法律援助高质量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 完善政策保障。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推动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法律援助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并根据法律援助社会需求量的增长依法建立动态保障机制，保障法律援助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 优化组织实施。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细化实化监督措施，确保法律援助案件符合质量标准。法律援助机构要依照规定认真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法律援助资金的拨付和资金使用的监督工作，畅通资金使用渠道，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公检法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自身职责，支持法律援助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三) 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健全日常监管机制，重点监督案件审批、案件办结、经费投入、经费支出情况,及时指导督促。健全质量监管机制，严格受理审查制度,规范接待、受理、审查、指派等行为，强化案前案中案后全链条质量管理，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体获得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健全评价机制，坚持效果导向，加强社情民意调查，完善法律援助绩效考核办法及指标，接受社会监督。

(四) 规范拨款用款。沟通协调区财政部门按规定足额安排法律援助项目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确保法律援助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法律援助业务经费支出率达到 100%，办案补贴及直接费用达到业务经费支出总额的 70%以上。法律援助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并单列科目，建立独立账簿，确保专款专用、办案补贴及时足额支付。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五) 注重宣传引导。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黄山市 2025 年民生实事宣传暨“民生实事·温暖人心”活动方案》通知要求，加大法律援助民生实事重大意义、重要举措、实施成效的宣传力度，以人民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为落脚点，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载体，营造良好氛围。重点做好修订后的《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的学习宣传，组织开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法律援助“安心行动”、“法援惠民生·关爱新就业群体”等主题活动，并结合典型案例，重点展示法律援助工作成效和法律援助人员奉献精神，提升法律援助知晓率和满意度。